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是：（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本地区文化艺术领域的繁荣发展，为人民群众文化艺术需要提供服务保障。（二）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传承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部分非遗保护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负责建立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数据库；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负责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业务辅导，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交流。（三）负责创作、展演花鼓戏、民族歌剧、歌舞剧、音乐剧、交响乐、晚会节目、舞蹈作品等各类剧（节）目工作；（四）负责公益性文化惠民演

出和重大公益活动任务。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达的“送戏下乡”目标任务，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公益活动任务、交响音乐会等演出任务；负责“高雅艺术五进”、“周末剧场”、“戏曲进校园”等公益性品牌的运作、实施。（五）负责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工作。负责整合、推广、引进各类优秀剧（节）目资源，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满足文化惠民演出需求；参加文艺汇演、调演。（六）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52 人，实有人数 150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综合部、人事科、歌舞剧展演部、财务部、花鼓戏展演部、管弦乐展演部、舞美工作部、党群办、推广交流部、艺术研讨部、艺术创作部、非遗工作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61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7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压减。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611.4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2.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1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7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11.4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496.4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6.82%；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18%；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惠民演出业务专项 52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演出的开支。

（2）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专项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让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

彰显。

(3) 送戏下乡补助专项资金 18 万元，主要用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文艺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的关于演艺惠民及“戏曲进校园”、“戏曲进乡村”等文件精神，坚持文化惠民，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2023 年我市共 150 场次“送戏曲进万村”。

(4) 优秀剧目创作专项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围绕艺术创作规划，认真扎实开展文艺创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多种形式的深入生活、创作采风活动，为精品创作创造条件，不断发掘、丰富艺术创作题材，紧密结合重点创作，推陈出新。一进一步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加强文艺阵地建设，积极鼓励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传播，不断提高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发挥制度优势，形成集体创作、合力攻关的良好氛围。配合院里创作、编排高质量的文艺作品，加强重点选题规划，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战略，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艺创作不断创新发展，努力推出一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具有湖湘风格、湖湘气派、湖湘特色，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大戏和小戏，努力推出更多反映株洲精神、展现株洲风貌，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讲好株洲故事，传播好株洲声音；全面提升艺术创作水平，为群众提供多元化、

多层次、多类型的文化服务。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61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6.46 万元，项目支出 11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9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